

五、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关于 2025 年乌鲁木齐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乌鲁木齐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了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决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和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13.6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6.2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3.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7 亿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6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37 亿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对各区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5.8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7.1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0.69 亿元，主要是对各区县教育、医疗、社保、公共安全等转移支付，增强基层“三保”财政保障能力。专项转移支付 18.02 亿元，主要是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等支出，加大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46 亿元。主要是对各区县征收补偿、彩票公益金等补助支出，增强区县落实各项政策的能力和水平。

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0.37 亿元。